

关于高性能电池负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性能电池负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高性能电池负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01号，主要新建年产20000吨纯化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年产60000吨干馏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年产500吨硅碳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成品筛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2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0800-04-01-84230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纯化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设施+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人造纯化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小试生产纯化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干馏废气、焚烧炉废气依托原项目“焚烧炉+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化、碳化、沉积废气等采取“焚烧炉+冷却+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工程楼的活化、碳化、沉积废气采取“燃烧筒自燃+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与初期雨水、冷却循环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生产线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危化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及重力沉降收集粉尘、喷淋过程产生的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

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 3.85 吨/年、颗粒物 ≤ 4.1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7.69 吨/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